



Oil

Coal

Aluminium

Manganese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05

INTERIM REPORT 2015 中期報告

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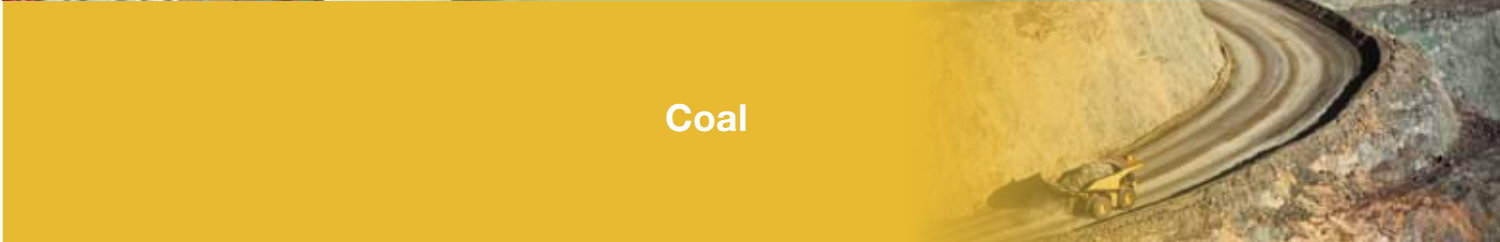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Oil



Coal



Aluminium



Manganese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lumin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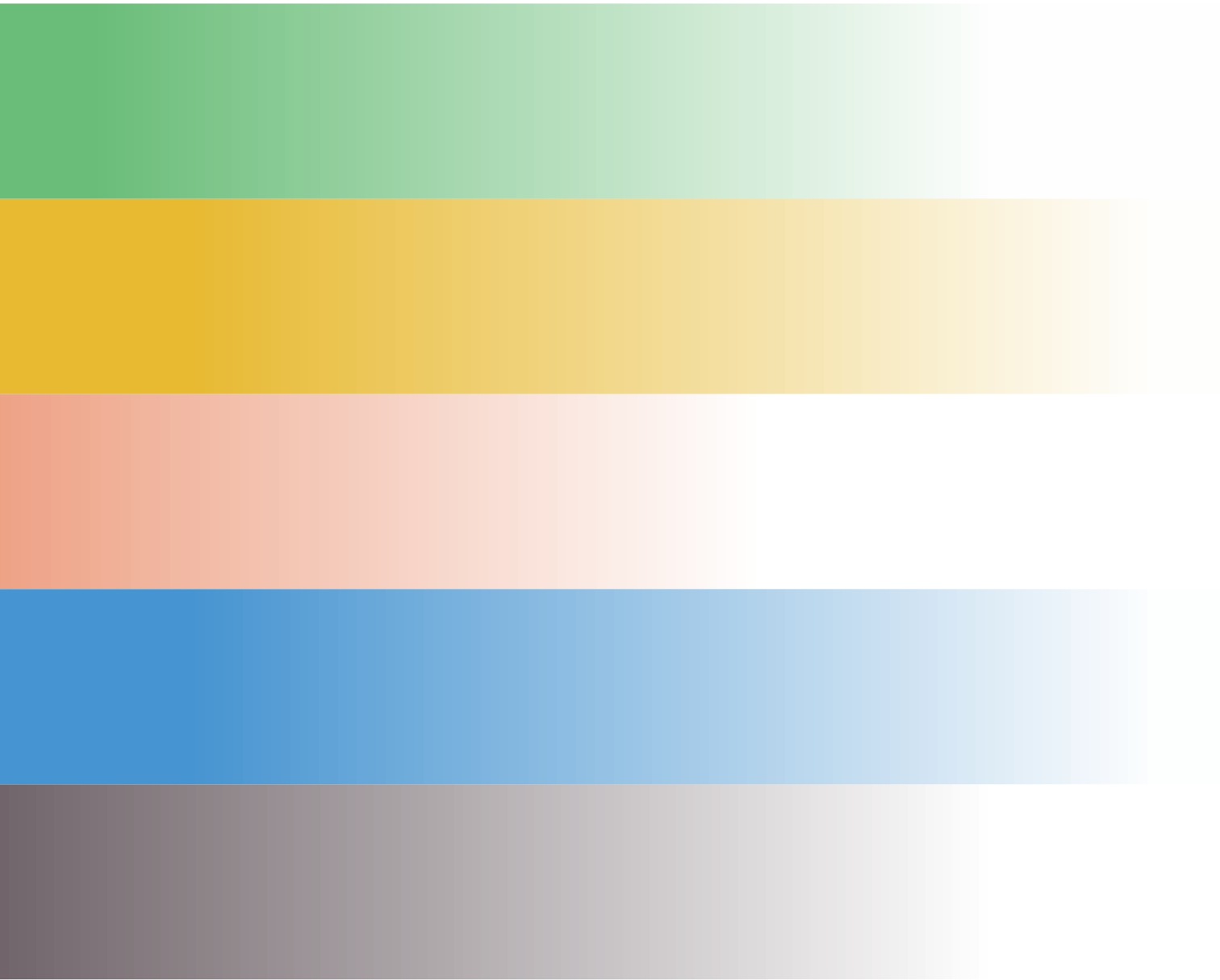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and 9.561%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nd alumina refining operations.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ntents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Financial Results

財務業績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1	簡明綜合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2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Business Review and Outlook	24	業務回顧和展望
Financial Review	27	財務回顧
Liquidity,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apital Structure	34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Policies	36	僱員和酬金政策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36	企業管治守則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3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37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Share Option Scheme	38	購股權計劃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and Other Persons'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Underlying Shares	39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Purchase, Redemption or Sale of Listed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4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Specific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on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40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Review of Accounts	40	審閱賬目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錦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壽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壽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壽鉉成先生
邱毅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 炎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公司秘書

謝振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www.resources.citic
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收入	4	2,140,727	15,141,508
銷售成本		(2,076,651)	(14,667,367)
毛利		64,076	474,141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83,866	173,608
銷售和分銷成本		(11,468)	(113,951)
一般和行政費用		(181,566)	(170,747)
其他支出淨額		(537,515)	(26,188)
融資成本	6	(165,237)	(342,786)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15,481)	(37,597)
一間合資企業		(182,089)	291,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45,414)	248,007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200,367	(58,604)
期間溢利／(虧損)		(845,047)	189,4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50,345)	168,4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98	20,994
		(845,047)	189,40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10.81)	2.14
攤薄		(10.81)	2.14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015年	2014年
期間溢利／(虧損)	(845,047)	189,4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35)	(331)
所得稅影響	131	99
	(304)	(232)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104,804	(23,698)
為已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14,872	3,598
所得稅影響	(36,114)	(126)
	83,562	(20,2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868)	(719,60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51,390	(740,06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	63,367
所得稅影響	—	(19,010)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44,357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1,390	(695,708)
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	(793,657)	(506,30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799,226)	(514,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69	7,710
	(793,657)	(506,3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7,354,094	7,481,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324	20,963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764,905	808,312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09,920	1,735,275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866,505	2,074,22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459,053	2,754,717
可供出售投資	13	1,298	1,73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299,977	306,407
遞延稅項資產		356,777	192,3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57,535	15,400,6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275,541	1,276,271
應收貿易賬款	16	599,853	793,33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4	2,042,650	2,036,33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17	16,337	23,759
其他資產		—	37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97,471	3,246,421
流動資產總額		6,034,881	7,379,5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47,269	640,563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456,496	777,059
衍生金融工具	17	32,904	24,505
銀行和其他借貸	19	3,030,678	3,400,173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12,752	13,650
撥備		47,990	53,008
流動負債總額		4,028,089	4,908,958
流動資產淨額		2,006,792	2,470,5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64,327	17,871,2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64,327	17,871,2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19	5,591,519	5,773,191
應付融資租賃款	20	33,690	42,876
衍生金融工具	17	594,431	727,390
撥備		322,386	319,918
其他應付款		119,546	113,4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61,572	6,976,845
資產淨額		10,102,755	10,894,37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393,426	393,426
儲備		9,676,505	10,473,691
		10,069,931	10,867,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824	27,255
權益總額		10,102,755	10,894,3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在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4年1月1日	393,426	9,721,915	72,688	(38,579)	81,641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06,32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
在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3,426	9,721,915	72,688	(38,579)	(624,682)
在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5年1月1日	393,426	9,721,915	72,688	(38,579)	(361,95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2,1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釋放	—	—	(652)	—	—
在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3,426	9,721,915 *	72,036 *	(38,579) *	(394,097) *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9,676,50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473,691,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1,771)	88,647	47,267	19,396	1,283,062	11,667,692	(6,310)	11,661,382
(232)	(20,226)	—	—	212,766	(514,015)	7,710	(506,305)
—	—	3,420	—	—	3,420	—	3,420
—	—	249	986	(986)	249	—	249
(2,003)	68,421	50,936	20,382	1,494,842	11,157,346	1,400	11,158,746
(1,832)	(493,132)	51,009	14,129	1,509,451	10,867,117	27,255	10,894,372
(304)	83,562	—	—	(850,345)	(799,226)	5,569	(793,657)
—	—	2,040	—	—	2,040	—	2,040
—	—	—	2,903	(2,903)	—	—	—
—	—	(3,924)	(1,551)	6,127	—	—	—
(2,136) *	(409,570) *	49,125 *	15,481 *	662,330 *	10,069,931	32,824	10,102,7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97,496	1,356,09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893	96,163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480,243)	(655,791)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4,194)	—
添置其他資產	—	(12,998)
股息收入	29,937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361	2,271
出售在 Codrilla 項目部份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	7,573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	388,57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65,494
獲取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146,86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3,246)	1,038,15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和其他借貸	4,854,261	5,683,534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	(5,341,239)	(3,577,678)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6,613)	(7,479)
已付利息	(176,019)	(332,779)
償還定息優先票據	—	(6,195,197)
已付融資費用	(13,716)	(2,6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3,326)	(4,432,22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59,076)	(2,037,975)
期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246,421	5,431,2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126	(9,689)
期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97,471	3,383,54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591,815	939,572
無抵押定期存款	1,505,656	2,859,937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97,471	3,799,509
獲取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415,966)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97,471	3,383,5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15年7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AS 19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採納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³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HKFRS 10、HKFRS 12 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¹
HKFRS 11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¹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戶 ⁴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HKAS 1修訂本	披露倡議 ¹

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16 和 HKAS 38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HKAS 16 和 HKAS 41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HKAS 27 (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 HKFRS 的修訂本 ¹

¹ 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將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影響。截至目前，結論為儘管採納HKFRS 9、HKFRS 10和HKAS 28 (2011年)修訂本以及HKFRS 15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此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及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與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7,911	49,910
股息收入	29,937	—
服務手續費	3,941	27,8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12,529	65,494
出售廢料	2,830	2,366
其他	6,718	28,005
	83,866	173,60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49,056	170,861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	158,709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1,742	2,777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150,798	332,347
定息優先票據的攤銷	—	6,899
	150,798	339,246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722	912
其他	13,717	2,628
	165,237	342,78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15年	2014年
折舊	379,322	403,419
其他資產攤銷	46,941	55,74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47	65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	—	60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565,04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7,293)	11,700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8. 所得稅

	2015年	2014年
期間 – 香港	—	—
期間 – 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	48,848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4,389)	—
遞延	(195,978)	9,756
期間稅項總支出／(抵免)	(200,367)	58,604

用於在香港產生的應評稅溢利估計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4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無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 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4年：30%)。

印尼： 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4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4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4年：25%)。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4年：無)。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850,345,000港元(2014年：溢利168,409,000港元)和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68,527,149股(2014年：7,868,527,14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前一期間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計算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的數額乃根據：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850,345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7,868,527,149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 *
	7,868,527,149

* 由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14年：無)。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250,42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6,53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出售賬面值總額為1,104,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7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2,459,053	2,754,717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持作買賣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3,029	3,029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298	1,733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03,501	157,188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	1,297	1,296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37,829	2,184,259
	2,342,627	2,342,743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2,042,650)	(2,036,336)
非流動部份	299,977	306,407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款項1,786,07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86,743,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上列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15. 存貨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原材料	170,023	179,689
在製品	13,358	13,985
製成品	1,092,160	1,082,597
	1,275,541	1,276,271

中國官方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在2014年開始的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並非調查的對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

本集團擁有若干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氧化鋁和電解銅(「存貨」)，鑒於調查，本集團已在2014年6月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然而，法院並未就若干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訴訟(「訴訟」)，訴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到目前為止，法院尚未對訴訟作出判決。

由於訴訟和調查尚未解決，本集團未能進入保稅倉庫，因此，該批存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在2014年，本集團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的撥備。在2015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59,412,000港元。本集團相信訴訟有法律依據，故無須在本期內對該批存貨的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對營運商提出訴訟。

16. 應收貿易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92,901	288,734
一至二個月	52,000	118,953
二至三個月	61,928	103,528
超過三個月	193,024	282,123
	599,853	793,338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2,477	24,440	13,440	24,505
遠期商品合約	13,860	—	10,319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78,203	—	81,439
電力合約(定義見附註26)	—	524,692	—	645,951
	16,337	627,335	23,759	751,895
列作非流動部份：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69,739)	—	(81,439)
電力合約(定義見附註26)	—	(524,692)	—	(645,951)
非流動部份	—	(594,431)	—	(727,390)
流動部份	16,337	32,904	23,759	24,505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18.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27,955	615,656
一至二個月	5,130	—
二至三個月	3,754	—
超過三個月	110,430	24,907
	447,269	640,56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9. 銀行和其他借貸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622,197	9,173,364

銀行貸款包括：

- 合共58,101,000澳元(348,045,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Bank Bill Swap Bid Rate(「BBSY」)(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
- 一筆59,000,000澳元(353,434,000港元)的貸款，按BBSY加息差計息；和
- 合共1,015,477,000美元(7,920,718,000港元)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加息差計息，其中包括來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24,426,000美元(190,519,000港元)貸款。

19. 銀行和其他借貸(續)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3,030,678	3,400,173
第二年	2,384,979	3,086,33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6,540	2,686,861
	8,622,197	9,173,36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3,030,678)	(3,400,173)
非流動部份	5,591,519	5,773,191

20.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六年。

在報告期末，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530	17,072
第二年	15,432	16,50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80	30,545
五年後	362	600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52,404	64,722
未來融資費用	(5,962)	(8,196)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46,442	56,52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2,752)	(13,650)
非流動部份	33,690	42,876

21. 股本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4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68,527,149股(2014年12月31日：7,868,5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3,426	393,426

22. 或然負債

- (a) 在2014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CCEL的附屬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12,263,596,000堅戈(510,497,000港元)的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7,410,558,000堅戈(308,479,000港元)、行政罰款3,705,279,000堅戈(154,240,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1,147,759,000堅戈(47,778,000港元)。

在2014年，**KBM**已就該評稅單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財政部**」)申請復議。復議在2015年2月23日對**KBM**作出不利的判決。在2015年4月7日，**KBM**向Mangistau Oblast專門地區經濟法院提出上訴，但在2015年5月25日，此上訴被作出不利的判決。在2015年6月25日，**KBM**向Mangistau Oblast法院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但在2015年7月29日，此上訴被作出不利的判決。**KBM**正考慮向Mangistau Oblast 法院民事和行政案件司法執行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KBM**和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就該評稅單所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b) 在2014年，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堅戈(186,990,000港元)的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2,510,515,000堅戈(104,505,000港元)、行政罰款1,260,597,000堅戈(52,475,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720,935,000堅戈(30,010,000港元)。在2014年，**KBM**已就少付稅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按**KBM**同意的金額作出撥備，金額共計633,851,000堅戈(26,385,000港元)。

在2014年，**KBM**已向財政部申請復議剩餘待決申索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復議結果仍然待定。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KBM**和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就該評稅單所產生的剩餘待決申索金額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從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獲悉，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作為原告)在2014年7月14日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出法律訴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正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1,250,000港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在2015年6月30日和本報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法律訴訟，因而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因此，本期間並無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22. 或然負債(續)

(d) 本集團從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在2014年8月27日發出的公告(「山煤公告」)獲悉：

- (i) 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為山煤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CACT提出索償(「山煤索償」)；和
- (ii) 根據山煤索償，山煤進出口已向CACT追討(1)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89,755,000美元(700,089,000港元)和利息，以及(2)因山煤索償所產生的費用。

本集團從山煤公告亦獲悉，就山煤索償，山煤煤炭進出口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CACT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一定數量的鋁和銅。

在2015年6月30日和本報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山煤索償，因此，不能根據山煤公告內的披露對山煤索償作出評估。然而，CACT認為其已履行與山煤進出口簽訂的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山煤索償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本期間並無就山煤索償作出撥備。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到期時間劃分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207,725	205,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5,613	479,539
五年後	14,097	99,859
	697,435	784,846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分佔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1,529,654	1,726,217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提供綜合鑽井服務的總承包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496,000,000元(4,368,95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2,440,493,000元(3,049,884,000港元)。該合同金額須待本集團與承包商按實際工程而確認。

24.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90,573	93,392
已授權但未簽約： 最少工程計劃	307,458	333,212

25.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i)	1,137	2,796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i)	1,696	1,205	
利息支出	(ii)	—	4,231	
銷售產品	(iii)	74,782	—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i)	2,773	2,647	
服務費收入	(i)	—	23,110	

附註：

- (i) 其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一項美元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2.2%計算。
- (ii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b) 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5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5,059	3,599
花紅		2,50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	81
		7,732	3,680

(c)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4,643	5,8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4	2,735
	5,497	8,612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2,082	2,757,746	2,462,082	2,757,746
可供出售投資	1,298	1,733	1,298	1,733
衍生金融工具	16,337	23,759	16,337	23,759
	2,479,717	2,783,238	2,479,717	2,783,23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27,335	751,895	627,335	751,895
銀行和其他借貸	8,622,197	9,173,364	8,626,171	9,171,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46,442	56,526	44,148	53,851
	9,295,974	9,981,785	9,297,654	9,977,117

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其自身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中期和年度的財務申報，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的方法和假設。

-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在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就在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和本集團(連同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其他合營伙伴)與Loy Yang Power(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的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此等估值技術採用可觀察和不可觀察市場數據。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供電協議、電力合約和其他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73% 至 4.73%	2.88% 至 4.8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208,000港元(212,000港元) (2014年12月31日年：887,000港元(908,000港元))
電力合約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5.48% 至 7.48%	5.69% 至 7.6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36,714,000港元(45,685,000港元) (2014年12月31日：減少28,707,000港元 (增加36,954,000港元))
	通脹率	1.50% 至 3.50%	1.54% 至 3.54%	通脹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03,668,000港元(81,206,000港元) (2014年12月31日：22,222,000港元(14,543,000港元))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2,082	—	—	2,462,082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投資	1,298	—	—	1,298
衍生金融工具	—	16,337	—	16,337
	2,463,380	16,337	—	2,479,717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7,746	—	—	2,757,746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權益投資	1,733	—	—	1,733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9	—	23,759
	2,759,479	23,759	—	2,783,238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32,904	594,431	627,335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24,505	727,390	751,895

在2014年和本期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在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4年1月1日	97,305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630,085
在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和2015年1月1日	727,390
在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11,700)
在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121,259)
在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94,431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和其他借貸	—	8,626,171	—	8,626,1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44,148	—	44,148
	—	8,670,319	—	8,670,319
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和其他借貸	—	9,171,371	—	9,171,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53,851	—	53,851
	—	9,225,222	—	9,225,222

業務回顧和展望

回顧

期內，多數發達經濟體努力刺激經濟復甦僅略見改善，而新興市場，如中國市場的生產力相對放緩，能源與商品市場持續低迷和供應過剩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特別是2014年下半年全球大幅下滑的油價仍在低位徘徊，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市場競爭加劇，儘管本集團竭力提振因2014年下半年主要客戶流失而下滑的銷售量，進出口商品業務仍面臨極大阻力。

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暫緩非必要的資本開支，有限度地緩解了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困境。

期內，儘管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多項工作，主要是石油業務取得重大進展。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定義見第33頁）、中國月東油田（定義見第31頁）以及印尼 Seram 區塊（定義見第30頁）的石油產量均得到提升。同時，JSC Karazhanbasmunai（「KBM」）獲得政府批准將目前在 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生產和銷售權續期至2035年；而印尼 Lofin-2 評價井的鑽探和測試結果到目前為止令人鼓舞，顯示有重大天然氣發現。

2015年6月本集團成功簽訂三年期490,000,000美元有期貸款（「E貸款」），使本集團財務靈活性得到增強。

原油

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期內本集團石油產量提高，整體平均日產量達49,000桶（100%基礎），比2014年同期增長3%。儘管月東油田隨著C平台在2014年第四季度投產後錄得淨溢利，然而，由於期內持續低迷的油價，本集團整體原油業務仍錄得較大數額的淨虧損。

期內，Karazhanbas 油田產量有小幅增長，平均日產量達39,200桶（100%基礎），仍是本集團整體石油產量最大的貢獻來源。2015年6月KBM獲政府批准將目前的石油生產和銷售權續期至2035年，展望未來，Karazhanbas 油田繼續是本集團石油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續期合同的順利簽署，鞏固了本集團在 Karazhanbas 油田的投資以及與 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KMG EP」）在KBM的合作，提升了本集團在油田的投資價值。

期內，月東油田平均日產量達6,900桶（100%基礎），比2014年同期增長13%。油田正在試驗應用熱採技術，初步效果理想，本集團計劃在取得滿意的試驗結果後，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該技術以提升產量。

期內，Oseil區成功打出一口新開發井，Seram油田平均日產量提高至2,900桶（100%基礎），比2014年同期增長8%。此外，期末Manusela地層Lofin-2評價井的鑽探深度已達5,861米，到目前為止鑽探和測試結果令人鼓舞，顯示有重大天然氣發現。在進行測試時，採用不同尺寸的油嘴在七天時間內進行了不同工作制度的測試。在採用52/64"油嘴測試的情況下，Lofin-2評價井在96小時的開井時間內獲得了約17.8 mmscfd的天然氣產量，同時伴隨產出約2,634 bpd的水和完井液以及約54 bpd的API 34.9°的石油／凝析油，井口流動壓力為2,250 psi。在採用16/64"的最小油嘴測試時，Lofin-2評價井在12小時的開井時間內獲得的天然氣產量約為4.95 mmscfd，並同時產出約12 bpd的石油／凝析油和約280 bpd的水，井口流動壓力為5,000 psi。自此，Lofin-2評價井已被臨時完井和棄井。本集團已聘請一間獨立石油諮詢機構對Manusela地層的石油／凝析油和天然氣的存在和數量進行評估和鑑定。

API : 美國石油學會
bpd : 桶／日
mmscfd : 百萬標準立方英尺／日
psi : 磅／平方英寸

煤

本集團的煤投資包括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

期內，儘管市場需求疲弱導致煤價走低，煤業務收入因而減少，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煤業務分類業績得以改善。

金屬

本集團的戰略性金屬業務投資包括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Alumina Limited（「**AWC**」）以及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權益。

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期內電解鋁平均售價回升，電解鋁業務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

本集團在AWC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股份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期末，儘管短期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在AWC的投資錄得較大數額的公允價值虧損，長期而言，本集團對從該項投資中獲得合理回報有充分信心。

在本期間完結前，中信大錳因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期末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由38.98%被攤薄至35.43%；2015年7月中信大錳因收購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股權而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進一步被攤薄至34.36%。期內，受主要錳產品平均售價回軟的影響，本集團就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虧損。此外，憑藉收購中國多金屬29.81%股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開發領域，投資領域更趨多元化，由單一錳產品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進出口商品

期內，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努力提振因2014年下半年主要客戶流失而下滑的銷售量。儘管如此，因主要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相對放緩，商品市場持續低迷，進出口商品業務繼續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和市場競爭，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貿易量錄得大幅度下降，溢利顯著降低。

中國當局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正在進行一項調查(「調查」)。本集團並非調查的對象並不知悉調查的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在青島海事法院(「法院」)就本集團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存貨所提出的對青島港保稅倉庫運營商(「運營商」)的訴訟。到目前為止，法院尚未對訴訟作出判決。本集團將繼續妥善應對因調查以及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財務管理

為償還38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A貸款」)的融資需要，2015年6月，本集團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E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償債後餘下的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E貸款的成功簽訂顯示了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信用和未來增長的信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在相當一段時期內能源和商品需求持續低迷，石油價格將維持低位。主要經濟體發展不均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行業產能過剩，本集團經營業務面臨巨大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適時採取應對措施，通過提升研發能力，改進採油技術，加強油田勘探和開發管理，確保石油業務穩定增長，維護股東利益。

本集團將憑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支持，在抓好內延式增長的同時，伺機收購兼併優質資產，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少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收入	2,140,727	15,141,508	(85.9%)
EBITDA ¹	(453,267)	1,050,605	不適用
經調整 EBITDA ²	376,924	1,739,678	(78.3%)
息稅前溢利 ³	(880,177)	590,793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50,345)	168,409	不適用
經調整 EBITDA 覆蓋比率 ⁴	1.7 倍	4.4 倍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⁵	(10.81 港仙)	2.14 港仙	

財務狀況和比率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97,471	3,246,421	(35.4%)
資產總額*	20,792,416	22,780,175	(8.7%)
總債務 ⁶	8,668,639	9,229,890	(6.1%)
淨債務 ⁷	6,571,168	5,983,469	9.8%
股東應佔權益	10,069,931	10,867,117	(7.3%)
流動比率 ⁸	1.5 倍	1.5 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⁹	39.5%	35.5%	
每股淨資產價值 ¹⁰	1.28 港元	1.38 港元	

-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折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抵免) 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稅項抵免前)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 融資成本
 - 4 經調整 EBITDA /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
 - 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7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8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9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 10 股東應佔權益 /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 包括本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 241,273,000 港元 (2014 年：1,488,289,000 港元)

本集團在本期間內的財務表現持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原因包括石油價格大幅下跌以及商品需求和售價均走弱。此外，因 AWC 股份在本期間末的收市價較 2014 年年末低及澳元貶值，本集團就其在 AWC 的權益錄得公允價值虧損 565,000,000 港元(稅項抵免前)。由於主要錳產品平均售價回軟，本集團就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的應佔虧損增加。該等因素導致股東應佔虧損 850,300,000 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本期間內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 2014 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本集團在澳洲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持有 22.5% 參與權益。
- 收入 525,300,000 港元 (2014 年：545,000,000 港元) ▼ 4%
分類業績 58,600,000 港元 (2014 年：29,000,000 港元) ▲ 102%
- 儘管平均售價上升 8%，但銷量下降 10%，導致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下降 4%。
- 由於鋁的平均售價較 2014 年上半年增加，本期間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 30,400,000 港元 (2014 年：21,700,000 港元)。

- 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收益 11,700,000 港元 (2014 年：無收益或虧損) 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組成部份視作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內含衍生工具的重估產生未變現收益。

該項內含衍生工具重估不會對營運現金流造成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本集團(連同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其他合營伙伴)與 Loy Yang Power (一間獨立供電商) 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電力合約有效確保在 2016 年供電協議到期後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在 2016 年至 2036 年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煤

- 本集團持有 CMJV 14% 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權益。CMJV 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 收入 347,000,000 港元 (2014 年：365,600,000 港元) ▼ 5%
分類業績 虧損 63,200,000 港元 (2014 年：虧損 91,100,000 港元) 不適用
- 儘管銷量上升 11%，但平均售價下降 15%，導致收入較 2014 年上半年下降 5%。平均售價下降乃市場需求低迷所致。

- 儘管煤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但因本期間的每噸銷售成本在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和澳元貶值的情況下減少19%，毛利率較2014年上半年取得了輕微增長。

本集團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大部份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7,000,000港元(2014年：8,500,000港元)。

進出口商品

-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經營本集團的大部份進出口商品業務。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 | | | |
|------|----------------|---------------------------|-------|
| • 收入 | 790,500,000 港元 | (2014年：13,359,000,000 港元) | ▼ 94% |
| 分類業績 | 36,700,000 港元 | (2014年：168,100,000 港元) | ▼ 78% |

- 因主要市場，特別是中國的市場相對放緩，商品市場持續低迷，面臨更為嚴峻的市場競爭與挑戰，加上在2014年下半年流失主要客戶，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均顯著下降。

- 由於多項商品的交易量大幅下滑，出口和進口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分別減少98%和27%。

-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期間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32,200,000港元(2014年：10,300,000港元)。

- 中國當局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在2014年開始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並非調查的對象，並不知悉調查的狀況，但調查已對本集團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的出口業務造成一定負面影響。

- 本集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儲存有若干鋁和銅(「存貨」)，並鑒於調查，在2014年6月向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然而，法院並未就若干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本集團亦對運營商向法院提出訴訟(「訴訟」)。訴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到目前為止，法院尚未對訴訟作出判決。

在2014年，本集團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的撥備，並在綜合利潤表「存貨的減值撥備」中扣除。本集團相信訴訟有法律依據，故無須在本期間對存貨的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對運營商提出訴訟。

- 本集團亦將繼續妥善應對因調查以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止。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作業者。

在2014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為4,700,000桶。

- 本期間，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33,200,000港元(2014年：溢利21,500,000港元)。下表列示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5年 上半年 (51%)	2014年 上半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 180 CST 新加坡	(每桶美元)	52.6	93.6	▼ 44%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54.9	94.1	▼ 42%
銷量	(桶)	164,000	172,000	▼ 5%
收入	(百萬港元)	70.1	126.4	▼ 45%
總產量	(桶)	254,000	235,000	▲ 8%
日產量	(桶)	1,400	1,290	▲ 8%

由於平均實現油價大幅下跌，銷量下降，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減少45%。然而，由於Oseil區的新開發井，CITIC Seram的產量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8%。

- 儘管因運輸和維護開支減少等節約成本的成果令每桶直接營運成本降低12%，但由於2014上半年和2015年第二季度在Oseil區的新開發井的竣工，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因而增加12%，導致每桶銷售成本仍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3%。
- Oseil區成功打出一口新開發井，並在2015年第二季度投產。受Oseil區新開發井的結果所促使，本集團計劃在該區鑽探更多新井，以提高產量。

Lofin區的勘探鑽井在2014年第四季度得以恢復，旨在探得新儲量。在本期間末Manusela地層Lofin-2評價井的鑽探深度已達5,861米，到目前為止鑽探和測試結果令人鼓舞，顯示有重大天然氣發現。本集團已聘請一間獨立石油諮詢機構對Manusela地層的石油/析油和天然氣的存在和數量進行評估和鑑定。

- 全球油價大幅下滑為CITIC Seram在2015年帶來重大挑戰。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積極措施以減少油價下跌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增加產量、減少或延遲不會影響正常營運的開支。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4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為25,500,000桶。

- 本期間，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52,700,000港元(2014年：202,500,000港元)。下表列示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 Dubai 原油	(每桶美元)	56.6	105.3	▼ 46%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57.8	102.8	▼ 44%
銷量	(桶)	924,000	937,000	▼ 1%
收入	(百萬港元)	407.8	745.5	▼ 45%
總產量	(桶)	939,000	836,000	▲ 12%
日產量	(桶)	5,190	4,620	▲ 12%

由於平均實現油價大幅下跌，銷量輕微下降，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減少45%。隨著C平台(第三個人工島)在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產量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12%。

- 由於2014年末石油儲量估計上調，導致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減少22%，每桶銷售成本下跌20%。

在中國，石油特別收益金按實現油價以累進稅率徵收，並計入綜合利潤表的「銷售和分銷成本」。由2015年1月1日起，該徵稅的起徵點提高至每桶65美元，而由於實現油價低於該起徵點，故本期間並無被徵收該徵稅(2014年：101,400,000港元)。

儘管平均實現油價大幅下跌，上述因素導致中信海月在本期間錄得溢利。

- 天時集團正在試驗應用熱採技術，初步效果理想。天時集團計劃在取得滿意的試驗結果後，在月東油田更廣泛地應用該技術以提升產量。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物色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月東油田的餘下開發將需要繼續投入資本開支。視乎鑽探數據和對地震數據的評估，開發計劃可能會作出調整。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仍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在本期間完結前，中信大錳因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由38.98%被攤薄至35.43%；2015年7月中信大錳因收購中國多金屬股權而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進一步被攤薄至34.36%。

-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

隨著收購中國多金屬29.81%股權，中信大錳進入有色金屬開發領域，投資領域更趨多元化，由單一錳產品生產商轉變為綜合礦產品生產商。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5,500,000 港元 （2014年：43,9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信大錳集團」）擁有的權益在本期間錄得應佔虧損。中信大錳集團的表現繼續受中國經濟環境的影響。鋼鐵行業並無改善，故主要錳產品平均售價繼續下跌。因此，本期間的相關毛利率下跌。

中信大錳集團的詳細財務業績（包括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WC（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9.561%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合共擁有AWC的6.447%股權。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在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在AWC的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相關股份根據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在重新分類前，AWC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本期間末，由於AWC股份的收市價較2014年年末低和澳元貶值，公允價值虧損565,0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已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中入賬。

本期間，本集團從AWC收到股息29,900,000港元。股息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內。

在上述重新分類之前，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溢利／(虧損)入賬，本集團在2014年上半年錄得應佔溢利6,300,000港元。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在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 儘管短期市場波動導致本集團就AWC的投資在本期間末錄得大額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對日後從該項投資中獲得合理回報有充分信心。因此，考慮到AWC的股價較低，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收購AWC的額外股份。

原油(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和KMG EP透過一間合資企業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在2015年6月，KBM獲得政府批准將目前其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權續期至2035年。

在2014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為250,300,000桶。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 182,100,000 港元 (2014年：溢利291,500,000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應佔CCEL的綜合業績入賬。下表列示Karazhanbas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5年 上半年 (50%)	2014年 上半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57.0	107.8	▼ 47%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57.5	109.7	▼ 48%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44.6	90.9	▼ 51%
銷量	(桶)	3,697,000	3,616,000	▲ 2%
收入	(百萬港元)	1,277.5	2,549.5	▼ 50%
總產量				
	(桶)	3,546,000	3,510,000	▲ 1%
日產量				
	(桶)	19,600	19,400	▲ 1%

儘管銷量輕微增加，由於平均實現油價大幅下跌，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減少50%。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產量輕微增加。

- 在本期間內，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哈薩克斯坦堅戈維持穩定。因此，在本期間末，對KBM賬目（以堅戈為功能貨幣）並無影響。由於2014年初堅戈貶值19%，故2014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76,300,000港元。
- 在CCEL層面，礦產開採稅乃按產量以累進稅率徵收，並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出口稅乃按出口收入徵收，而出口關稅則按特定費率向每公噸出口石油徵收。出口稅和出口關稅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和分銷成本」。出口關稅自2014年4月1日起由每公噸60美元增加至80美元，但自2015年4月1日起跌回至每公噸60美元。

在本期間內，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每桶直接營運成本上升8%至21.3美元（2014年：19.8美元），主要由於維修和保養開支以及薪金和工資上升所致。儘管如此，由於每桶折舊、耗損和攤銷因Karazhanbas油田合同續期至2035年而減少46%，每桶銷售成本減少19%。

由於出口收入減少，出口稅因而減少75%，出口關稅因出口量下降而減少12%，加上運輸成本減少6%，故每桶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4年上半年減少46%。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2,097,500,000港元。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從E貸款提取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並已在A貸款到期時悉數償還A貸款。此外，本集團已提前償還C貸款（定義見下文）中的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8,668,6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貸款8,622,2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46,400,000港元。

CATL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6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A貸款（即一項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一筆無抵押有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即140,000,000美元）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5年6月，A貸款已由E貸款的款項悉數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5年6月30日，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2年1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C貸款的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3年5月14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視乎在該日起計第三年末可要求還款的選擇權。在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提前償還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在2015年6月30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00,000,000美元。

在2014年3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貨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本集團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D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5年6月30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5年6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E貸款(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的款項已用於償還A貸款，A部份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5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B部份的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B部份的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在2015年6月30日，E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80,000,000美元。

有關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有關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0。

在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39.5%(2014年12月31日：35.5%)。總債務中，3,043,4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短期循環信貸和貿易融資。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新投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53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3/2003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400,000,000	5.23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900,000	—	0.05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邱毅勇先生	中信大錳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0
孫 陽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7,000	直接實益擁有	—
李素梅女士	中信大錳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舊計劃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本期間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5年 1月1日	在2015年 6月30日 ⁽¹⁾			
董事					
郭 炎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4至05-11-2018	1.770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5至05-11-2018	1.770
	400,000,000	400,000,000 ⁽²⁾			

附註：

- (1)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2)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5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4,675,605,697 ⁽¹⁾	59.4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²⁾	59.4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³⁾	59.4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⁴⁾	59.4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⁵⁾	49.50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⁶⁾	49.50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⁷⁾	9.54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⁸⁾	11.46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⁹⁾	7.3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¹⁰⁾	7.32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¹¹⁾	7.32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信盛星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盛星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擁有38.0%和29.9%的權益。中信盛榮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xtra Yield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和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Ellington持有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Seletar**」)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Baytree**」)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1)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5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2012年9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放款人)就B貸款(即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在2012年1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C貸款(即一項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貸款由2013年5月14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視乎在該日起計第三年末可要求還款的選擇權。

在2014年3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D貸款(即一項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D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由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

在2015年6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E貸款(即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的貸款期由2015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三年，B部份的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期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上述信貸協議的條文規定，倘中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5%，則(a)就B貸款而言，放款人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B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b)就C貸款、D貸款和E貸款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有關貸款的66-2/3%或以上的放款人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有關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7月31日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0 樓 3001-3006 室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http://www.resources.citic>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